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垣审管函〔2021〕65号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垣曲县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垣建发〔2021〕85号文件收悉。

垣曲县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于2021年4月20日经我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垣审管函〔2021〕51号），项目编码为：2104-140827-89-05-594186，项目主要包括雨污管道的敷设，检查井的设置，道路拆除及恢复等，线路总长33.82km，雨水排水管长64.51km，污水排水管长33.56km；总投资23674.05万元。现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和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垣曲县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重新审批该项目。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 一、项目编码：2106-140827-89-05-381026
- 二、项目名称：垣曲县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三、建设地址：垣曲县县城
-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雨污管道的敷设、检查井的设置、道路拆除及恢复等。线路总长 33.97km，雨水主排水管长 30.78km，支管长度 21.51km，污水主排水管长 31.65km，支管长度 8.91km。

1. 公园路：西起舜王大街，东至新城大街，全长 289.80m。
2. 新城大街：北起友谊路，南至电力路，全长 2136.91m。
3. 舜王大街：北起公园路，南至高速路桥，全长 3573.22m。
4. 历山路：西起横济线，东至纵四路，全长 2083.54m。
5. 七一路：西起矿峪路，东至新城大街，全长 2633.05m。
6. 人民路：西起南北向，东至东环路，全长 3283.24m。
7. 黄河路：西起横济线，东至东环路，全长 2687.88m。
8. 电力路：西起滨河东路，东至新城大街，全长 846.48m。
9. 建设路：西起横济线，东至舜王大街，全长 1032.65m。
10. 学府路：西起滨河东路，东至东环路，全长 1728.34m。
11. 滨江西路：北起起友谊路，南至建设路南侧，全长 2975m。
12. 东环路：北起滨河东路，南至历山路，全长 1420m。
13. 友谊路：西起横济线，东至滨江西路，全长 1991.08m。
14. 横济线：北起友谊路，南至南环路，全长 3566.35m。
15. 中条大街：北起六一路，南至建设路，全长 3063.01m。
16. 南环路：西起横济线，东至舜王大街，全长 660.7m。

六、建设工期：28 个月（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674.05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0611.51 万元，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 910.35 万元，预备费 2152.19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八、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据此进行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垣审管函〔2021〕51号）及项目编码 2104-140827-89-05-594186 作废。

附件：山西省垣曲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



山西省垣曲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垣曲县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狄雷震		联系人及电话		姚栋 1593556634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 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 根据有关规定, 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设计、监理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勘察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 同意建设单位勘察项目不采用招标方式。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							